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上海贝思特管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L/ZC-2025-09

需方：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采购编号：JSZC-320600-XXDF-T2025-0066

签订地点：南通市教育路 34#　　签订时间：2025-12-09

一、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方为需方的供货商。

二、采购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供货时间
1	聚乙烯树脂白管	PE25	米	250	1.08	270.00	按需方要求
2		PE32	米	6000	1.80	10800.00	
3		PE50	米	17500	4.73	82775.00	
4		PE63	米	60000	7.55	453000.00	
5		PE75	米	500	7.66	3830.00	
6		PE110	米	750	10.00	7500.00	
7	聚乙烯树脂白管（非开挖施工用）	PE63(非开挖)	米	250	7.55	1887.5.	
8		PE110(非开挖)	米	250	10.00	2500.00	
合　计		（大写）伍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562562.50	
备注		1、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供货，最终按单位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国家有统一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执行厂家标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7 天内开始供货，供货数量必需满足业主工程需要的要求。

五、交货（服务）地点：中标单位送货至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指定的工程地点，并承担包装、运输和装卸费用。交付时应同时交付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分批次、数量不等、随叫随到）

六、需方验收前，货物损耗、运费、装卸费等由供方承担。非城市照明管理处施工原因导致的多余材料概由厂方进行运输和保管，否则要按照规定支付材料保管费和二次搬运费。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需方视工程进度情况提前 3 到 5 小时通知送货。供方及时送到需方指定工程（由供方负责卸货）。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谈判文件要求。

九、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根据需方要求提供管接头。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付至所供货物金额的 50%（招标人优先在预付款额度中抵扣实际发生的应付款项），所供货物逐批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时付清余款。

十一、标的物所有权自现场移交时转移。

十二、履约约定：需方因供方严重偏离招标技术标准供货，需方要求全部退货的，供方须付给需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根据此次供货情况对需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在供货过程中，若未按期供货的每延迟 1 天将按未按期供货货款的 1%予以扣减；若供货出现瑕疵但尚未影响使用，按供货货款的 1-5%予以扣减。供方如若发生 5 次及以上不能按期、按质供货需方有权单方面停止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解决纠纷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当地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经签署后生效。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需方各一份。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有效期限：按谈判文件要求